

陕西省商务厅

陕商函〔2025〕321号

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）商务、招商主管部门：

为推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主管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，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确定的近期普法重点内容，决定从7月份开始，在全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等与工作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内容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；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；
- 《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。

以上内容，可在陕西省商务厅门户网站—首页—专题专栏—法治宣传教育专栏中查询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- 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。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

主题海报、宣传展板、宣传条幅、LED屏等宣传载体，高频率、多波次开展全方位、常态化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2.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。紧密结合持续深化“三个年”活动，聚焦聚力打好“八场硬仗”，将贯彻实施好外商投资法作为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抓手，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，通过举办培训班，结合“四下基层”开展专题调研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推动法律法规不断向基层延伸、向企业贴近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为促进外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3.加强《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的宣传贯彻。《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已经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，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。该条例的出台对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要紧扣部门职责，将普法宣传融入管理服务全过程，建立宣传解读机制，回应社会关切，配合住建部门推动《条例》落实落细落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。各地要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作为近期普法宣传的重点任务，周密组织，明确责任，整合资源，有序推进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2.突出重点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引导机关、事业单位在普法宣传中起示范带头作用，指导再生资源、电子商务、家政服务等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对会员单位的宣传教育，促进行业自律、规范。

3.创新形式，注重结果导向。坚持学用并举，将学习宣传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关注企业和群众需求，切实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，善于运用企业和群众乐于参与、便于参与的方式，增强吸引力，扩大覆盖面。

4.各地宣传活动方案通知、动态报道及相关图片资料等，请于7月29日12:00时前报送省商务厅（法规和审批处）。

联系人：宋米蝶

联系电话：029—63913928



